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引关注

国家卫健委：不献血不会影响个人信用，更不惩戒

据央视新闻报道，自从国家卫健委等11个部门于11月中旬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后，近段时间以来，关于无偿献血是否应该纳入征信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讨论，有人反对，有人担心，有人质疑。

昨天上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上海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回应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的相关事宜。

郭燕红表示，将无偿献血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是个人信用的加分项目，目的是让更多无偿献血者的善举得到更广范围的支持和肯定，而不献血不会影响个人信用，更不会有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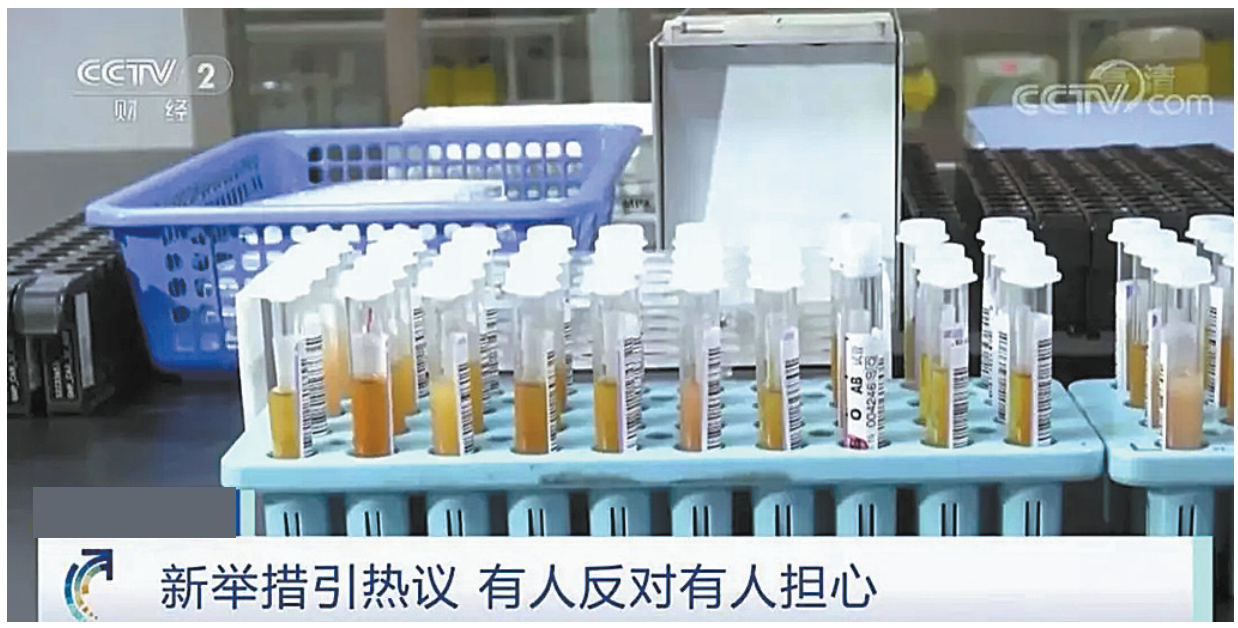

相关新闻视频截图（资料图片）

无偿献血纳入征信系统引争议

公众的关注和讨论来自于11月14日，国家卫健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其中有这样一段表述：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对献血者使用公共设施、参观游览政府办公园等提供优惠待遇，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

对此，北京市献血办主任刘江表示，无偿献血者需要关心关爱，需要有荣誉感。国家其实是在这些年国内各个地方无偿献血的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出台了这个文件。

文件的初衷，是希望通过纳入征信系统，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但是，在有媒体将“无偿献血将入征信系统”视为新闻点后，引发了很多人的担忧。一个普遍性的理由是，在公众印象中，征信体系本身是一种“黑名单”机制，公民一旦被记录，就可能会影响到贷款、买房、就业等一系列领域。

而将无偿献血纳入征信体系，到底会不会演变成一部分公民的一种负面信息呢？

刘江称：“我觉得可能大家对这些事有一些误解，并不是说记录了你无偿献血人家就一定说你是特别诚信，也不是你不献血就说你这人没有诚信。不是这个概念。”

国家卫健委回应：纳入征信系统是为褒扬，不献血不惩戒

将无偿献血和个人征信体系结合，卫健委等部门出台这个制度措施的初衷是什么，如何回应社会上对无偿献血和个人征信挂钩的质疑？来听听国家卫健委专家的观点。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表示，大家对这几个方面有一些误解。

第一，献血是公民的自愿行为，不是强制的。

第二，献血跟信用其实是有关系的，因为所谓信用就是能够履行承诺，取得信任和依赖。试想一个能捐出自己的热血、组织甚至器官的人，一定有着利他和奉献精神，以及很强的社会责任感，是值得信任和信赖的人。

第三，社会征信体系既要惩戒失信，更要褒扬诚信，就是说更要加大力度，对那些守信的人建立激励机制。而无偿献血纳入征信系统，就是要褒扬这种行为，是个人信用的加分项，让无偿献血的善举得到更多支持和肯定。

昨天上午，在国家卫健委于上海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郭燕红再次回应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的相关事宜。她强调，不献血不会影响个人信用，更不会有惩戒，因为人们不献血有健康、年龄等各种客观原因。

郭燕红表示，这样的做法源于地方实践，像山东、江西、浙江、江苏等地把无偿献血作为个人征信系统的加分项，无偿献血者在就医、金融活动以及文化活动中，都能够享受到优惠。这有力地促进了公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形成了激励的氛围。（青未）

【评论】“献血纳入征信系统”本不该引发质疑

针对“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体系”，有批评的声音认为，无偿献血秉持自愿原则，不献血不应该被当作失信来惩戒。有人进而提出质疑，认为征信系统不是一个筐，不能什么东西都往里面装。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表态，可以看作是对上述质疑的正面答复。其实，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是个人信用加分项，这一点在先前下发的通知当中已有体现，这位负责人的表态，主要也是重申了这个通知的相关内容。

这个通知在这方面的表述是：“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对献血者使用公共设施、参观游览政府办公园等提供优惠待遇，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对这段话进行前后对照可以看出，激励、优惠是献血与征信挂钩之后采取的行动，针对的是献血者而非不献血者。可见，认为不献血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甚至得到惩戒，是一种过度解读。

一听说纳入征信系统就想到失信惩戒，是“献血纳入征信”引发质疑的重要原因。实际上，既有惩戒又有奖励，才是征信体系应该具备的两种手段，只看到惩戒却看不到奖励，属于一种单边思维模式，很容易导致以偏概全和片面理解。

“献血纳入征信”引发质疑，也不能全都怪质疑者。近年来，一些地方征信体系建设过于注重惩戒而忽视激励，导致人们对惩戒措施很熟悉，却不知道或不相信还能给予奖励，久而久之，就容易形成固定思维——即使奖励性条款被罗列出来，也可能被忽视了。

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献血纳入征信”本不该引发质疑，然而却一度引起不小的质疑，除宣传和沟通存在不足外，一些地方征信系统建设重惩戒轻奖励的做法，恐怕更值得思考。奖励守信者和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这样的激励机制不可或缺，理应作为与惩戒同等重要的举措，共同推进社会诚信与文明建设。

（罗志华）

确权公告

为加快推进平顶山市金盈世纪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清偿兑付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平顶山市金盈世纪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第二次确权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登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进行集中确权登记。

二、申报登记地点

地址：平顶山市联盟路东段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二楼

电话：0375-6166888

三、登记范围

平顶山市金盈世纪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集资参与人、一般债权人。

四、须提供的资料凭证

集资参与人提供：1.集资参与人本人有效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集资参与人不能到现场确权登记的，受托人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应当提供公证的继承人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集资参与人资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合同、票据等原始凭证。3.集资参与人用于领取返还款项所开立的洛阳银行开户银行卡个人账户信息。债权人须提供：债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债权凭证。

平顶山市金盈世纪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工作组
2019年11月28日

确权公告

为加快推进张春普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清偿兑付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张春普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确权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登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进行集中确权登记。

二、申报登记地点

地址：平顶山市联盟路东段中兴路办事处二楼

电话：0375-6166888

三、登记范围

张春普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一般债权人。

四、须提供的资料凭证

集资参与人提供：1.集资参与人本人有效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集资参与人不能到现场确权登记的，受托人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应当提供公证的继承人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集资参与人资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合同、票据等原始凭证。3.集资参与人用于领取返还款项所开立的洛阳银行开户银行卡个人账户信息。债权人须提供：债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债权凭证。

张春普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工作组
2019年11月28日